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子瑜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 A650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34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1034424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試驗項目:建築用防火電梯門之試驗方法「CNS 11227-2耐火性能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相關措施1案,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387號函 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82(12)26文



第1頁,共1頁